

西北大学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报告工作的通知》(陕教秘办〔2018〕7 号)要求,根据西北大学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7-2018 学年度西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校)办〕,电话:029-88308002。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西北大学,奋力追赶超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实现超常规发展。学校高度重视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以及学校发展的重要保障抓紧抓好,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抓好落实校务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深入推进校务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实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各负其责，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党（校）办的校领导、分管监察处的校领导、分管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校）办主任、监察处处长、校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的校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和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分别设在党（校）办和监察处。

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和处理对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

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加强人才引育，加快开放合作，强化服务保障，精准攻坚克难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为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联络人，负责办理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工

作的具体事项。

（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根据2017、2018年学校工作要点，坚持依法办学，继续做好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大力推进校务院务公开，逐步建立健全以制度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工作体制。党（校）办加强对学校规章制度清理情况的检查和督办，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推进依法治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印发《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办法》《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目录》《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指南》。此外，要求校内各单位根据上述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完善相应的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各院（系）应制订相应的院（系）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报送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备查。

（三）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推进校务信息公开，扩大民主参与，落实好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作用。持续发挥门户网站的公开渠道作用，加强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充分运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展示解读信息。积极鼓励各二级单位创办微博、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形成系统、科学、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



西北大学

财务处

招生办

就创中心

后勤集团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继续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校报、广播台、电视台、校内电子屏、公告栏等传统媒体，以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暑期工作会等会议形式积极公开信息，确保学校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公开。

（一）学校依托各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学校坚持公开校领导每周会议安排，学校重大政务活动等。一年来，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通知公告、招标投标信息等共计 2200 余条，涵盖学校概况、重大改革决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干部任免公示、奖励奖项、项目申报等。新西大新闻网采写新闻、通讯等 1200 余篇，校报出版 20 期。西大电视台共制作、播出新闻 210 余条，各类专题节目 60 余期，重大活动专题片 40 余部。进一步做好官方微博、微信对学校重要办学理念、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信息的公开。学校官方微信平台共发布推送 224 条，关注人数 85000 余人，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7000 人，6 次跻身全国高校官微周排行榜前十，阅读量 1 万+ 推送 112 篇，其中有 2 条阅读量超过 10 万，最高单条阅读量达 21 万。官方微博共发布 11800 余条，关注人数 79000 余人，较去年增长 10000

余人。坚持第一时间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准确、全面、规范报送信息，重点加强深度信息、综合信息报送。共报送文字信息 299 篇，采用 168 篇；微博信息 124 篇，采用 61 篇；视频信息 43 条，采用 18 条。

（二）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1. 本科招生公开情况。积极主动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修订和完善了《西北大学 2018 年招生简章》《西北大学 2018 年报考指南》等材料。继续坚持西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成员包括主管招生工作副校长、校纪委书记、教务处、监察处、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等。学校成立由知名教授任组长，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为成员的各类型招生考试专家组，对各类考试的形式、范围及难易度把关；同时成立由校纪委书记、监察处处长任组长、副组长的仲裁组，负责对考试内容的异义进行仲裁。各类型考试的实施都经过简章发布、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初审公示、组织考核、公示合格名单等六个环节。其中资格初审环节严格按照招生简章中公布的报名条件执行，成立初审工作评定领导小组，采取背靠背打分，集体决议产生。考核环节采取异地封闭命题、随机分配考场、全程录像、全程监督，并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教授对试卷进行双盲评，确保公平。公示环节坚持所有信息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第一时间公布，同时上报省级招生办公室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并备案。确保结果及时实现校、省、部三级公示，并向社会发布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电话，方便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录取期间严格执行人员保密、

操作规范、步步记录，有据可查。实行下载、阅档、发函、提交、录取责任到人，相互监督，全程监控。录取结果及时分批次进行学校、陕西省、教育部三级公示，同时每天发布招生快讯，开通网上考生自主查询系统，考生登录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nwu.edu.cn/>)，输入个人身份信息后便可实现录取结果早知道。同时，学校在一个批次录取结束便及时制作并邮寄录取通知书。

2. 研究生招生公开情况。为使考生及时了解我校考研资讯，录取政策，接受社会监督，体现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原则，学校专门建立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b.nwu.edu.cn>)，公布招生考试的各类信息，包括：规章制度、招生目录、招生简章、报名方式、导师信息、初试成绩查询、复试方案、录取结果等。同时，在西北大学主页招生就业栏目中设立硕士招生、博士招生子栏目，点击后直接链接到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方便查询。研究生招生录取名单在中国研究生信息网后台进行公示，使考生可以及时查询相关录取情况。

为使更多考生能够了解、查询我校招生相关信息，还采取了以下特色措施：

(1) 编制简章查询软件，可以根据各种主要字段进行索引，使考生能更加便捷的查询招生目录有关内容。

(2) 举办研究生招生宣传周，发放纸质版《招生指南》，为考生解读学科、科研平台、师资、历年录取及就业前景等情况。

(3) 利用新媒体平台，不断扩大受众群体，更加快捷地传递招生信息。在招生各阶段，根据不同的工作重点撰写相关通知，在网站发布，同时以微信形式在学校官方微信、研究生院微信平台、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微信群等平台发布。

(4) 利用网络媒体宣传，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国内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大型媒体发布我校有关招生信息，链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3. 留学生招生公开情况。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学校基本情况和招生信息，编制西北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印发公布《西北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外国留学生丝绸之路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西北大学自主招生项目申请办法》，启用西北大学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nwu.17gz.org/member/login.do>)，学生可以通过网页和微信公众平台两种不同的方式在线申请。

4.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在财务处网站对我校预决算收支情况进行公开，每年定期向校内各单位通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学校主要财务信息及部门全部财务信息向部门负责人全面公开，部门负责人可通过财务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微信平台等实时掌握部门财务收支信息，为各部门统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保障。2017-2018 学年，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http://cw.nwu.edu.cn/home/index/article/mid/4409/id/87608.html>)，2017 年度部门决算 (<http://cw.nwu.edu.cn/home/index/article/mid/4409/id/87607.html>)，2018 年度部门预算

(<http://cw.nwu.edu.cn/home/index/article/mid/4409/id/187763.html>)。收费过程中，学校严格依据《收费许可证》填列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期间，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根据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对各类收费项目以收费公示牌的形式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公示主要有以下形式：在新生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校内公示栏内，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在不断升级完善财务综合信息查询系统的基础上，开通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进一步方便师生员工查询相关财务信息。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在校园网发布公告和通知，通过信息化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发布，以便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学生学费收费公示

收费单位：西北大学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400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0号)	
住宿费	100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1号)	
教材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教材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2号)	
实验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实验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3号)	
军训费	10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军训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4号)	
体检费	5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体检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5号)	
保险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保险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6号)	
其他收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其他收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7号)	

物价部门价格举报电话：12358



**2018年度学生自愿选择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及代办费公示)**

西北大学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依据	备注
一、住宿费	100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1号)	
二、教材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教材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2号)	
三、实验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实验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3号)	
四、军训费	10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军训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4号)	
五、体检费	50元/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体检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5号)	
六、保险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保险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6号)	
七、其他收费	按实际成本	全日制普通本科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公办普通高校其他收费的通知》(陕价发〔2014〕17号)	

备注：1. 不得收取公示栏内容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坚持自愿原则，按实际开支收取。

物价部门价格举报电话：12358
二〇一八年九月

5. 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情况。在学校招标投标工作中，对招标投标全过程及结果实行动态公开，通过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及时公开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公示、中标公示。在采购工作中，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要求，学校仪器设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所有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标公告等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同步链接，进一步公开相关信

息。

6. 强化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公开。学校对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广大师生意见。在教代会上，对教职工关注的热点，学校工作中的焦点，采用专题汇报的形式，邀请主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予以汇报公开，并利用公告栏、工会专题网站、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扩大公开的覆盖范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全部依法予以答复，无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对重要事情、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等途径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2017-2018 学年，学校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相比较，还存在一些不足，包括监督考评力度偏弱、工作创新意识、主动意识不强等方面。尤其是面对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新诉求、新期待，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要进一步完善，要在实现精细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公开效果上下功夫，努力从“标准规范”向“精

准服务"提升。结合工作实际，我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办法》《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目录》《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指南》，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校内协调、联动机制，明确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范围与界限，确保依法规范、慎重稳妥的答复申请。

（二）提升信息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在提供开放、有效、及时信息的同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防伪认证，包括财务信息、报名信息、录取信息等，防止保密信息窃取与公开信息伪造，保障信息安全，维护学校声誉。

（三）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办法》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之中，作为推进学校工作的重要抓手，自觉推行信息公开。

（四）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主动学习国家和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要求以及兄弟高校的工作经验，加强工作交流研讨。深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的本质规律，细化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通过公开网站的评议、问卷等形式，不定期征

求社会公众意见，不断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